

##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程序参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见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文件信息时，经办人应在报送信息文稿首页标注“附送《保密提示函》”字样（公司《保密提示函》见附件2），将公司《保密提示函》作为报送信息的附件同时予以报送。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

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

第十条 如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12年3月

附件一：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经办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提示函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 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于最小的必要知情范围并依法使用。
2. 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 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我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前，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4. 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5. 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